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ELECTRIC STORAGE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8)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汽車玻璃產品**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自願公告
銷售汽車玻璃產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信義汽車玻璃(香港)與供應商訂立二零二四年玻璃供應協議，據此，供應商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三年期間繼續向信義儲電集團供應汽車玻璃產品。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就信義儲電而言)

各供應商均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擁有超過30%已發行信義玻璃股份。因此，供應商為信義儲電的關連人士，而二零二四年玻璃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構成信義儲電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參考二零二四年玻璃供應協議年度上限所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且總代價超過3.0百萬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二零二四年玻璃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就信義玻璃而言)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為信義儲電的全資附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擁有超過30%已發行信義儲電股份。因此，信義汽車玻璃(香港)為信義玻璃的關連人士，而二零二四年玻璃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信義玻璃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參考二零二四年玻璃供應協議年度上限所計算的二零二四年玻璃供應協議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0.1%，二零二四年玻璃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項下的最低門檻範圍。本聯合公告乃由信義玻璃自願刊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信義汽車玻璃(香港)與供應商訂立二零二四年玻璃供應協議，據此，供應商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三年期間繼續向信義儲電集團供應汽車玻璃產品。二零二四年玻璃供應協議將續訂二零二一年玻璃供應協議。

採購汽車玻璃產品

二零二四年玻璃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信義儲電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信義國際及信義集團(玻璃)(各自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共同作為供應商)。

年期：二零二四年玻璃供應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不論是否有任何原因，任一方於二零二四年玻璃供應協議期限內給予對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二零二四年玻璃供應協議。

供應商將予提供的產品：供應商將提供符合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不時要求之規格及質量標準的汽車玻璃產品，以供於香港使用。

定價及付款條款：汽車玻璃產品的價格為出廠價，惟不包括交付費用，有關費用由買方承擔。二零二四年玻璃供應協議項下的汽車玻璃產品採購價將根據每項採購訂單，於交付汽車玻璃產品後三十天內支付。

交易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二零二一年玻璃供應協議項下所採購汽車玻璃產品的交易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四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交易金額	6.9	7.1	7.9
過往年度上限	7.3	7.9	8.6 (附註)

附註：

該金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

信義儲電董事預期二零二一年玻璃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採購金額不會超過該年的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玻璃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及採購價的釐定基準

考慮到信義儲電的持續業務發展，信義儲電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四年玻璃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額將分別不超過10.2百萬港元、11.0百萬港元及11.8百萬港元。該等金額亦為二零二四年玻璃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並經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後釐定：

- (a) 二零二一年玻璃供應協議項下供應之汽車玻璃產品的過往交易額；
- (b) 汽車玻璃產品的現行市價以及於二零二四年玻璃供應協議年期內的可能變動；
- (c) 於二零二四年玻璃供應協議年期內自信義汽車玻璃(香港)的預計採購量；及
- (d) 於二零二四年玻璃供應協議年期內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可能變動。

二零二四年玻璃供應協議項下每項採購訂單的價格將與供應商按個別情況於每次採購前參考可資比較汽車玻璃產品的當時現行市價協定，須與供應商向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向信義汽車玻璃(香港)(視情況而定)提供之價格相若。

二零二四年玻璃供應協議並無訂明最低採購金額。倘預期二零二四年玻璃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或倘二零二四年玻璃供應協議的重要條款有任何變動，信義儲電將在適當時候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訂立二零二四年玻璃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信義儲電集團自供應商採購汽車玻璃產品至今已逾十年。信義玻璃集團的汽車玻璃產品符合信義儲電集團的規格及質量要求。

信義儲電董事會的意見

由於信義儲電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同時為信義玻璃執行董事並於已發行信義玻璃股份中擁有權益；信義儲電執行董事吳銀河先生同時為信義玻璃非執行董事並於已發行信義玻璃股份中擁有權益；及信義儲電非執行董事李聖根先生同時為信義玻璃執行董事，彼等各自已於相關信義儲電董事會上就有關二零二四年玻璃供應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剔除已放棄投票的信義儲電董事後，信義儲電董事會(包括全體信義儲電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一年玻璃供應協議到期後繼續向供應商採購汽車玻璃產品符合信義儲電集團的利益，並認為二零二四年玻璃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a)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b)於信義儲電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c)按屬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符合信義儲電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信義玻璃董事會的意見

由於以下各位信義玻璃董事：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 *D.C.S.M*、李清懷先生、李清涼先生及施能獅先生於已發行信義儲電股份中擁有權益；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同時為信義儲電非執行董事並於已發行信義儲電股份中擁有權益；吳銀河先生同時為信義儲電執行董事並於已發行信義儲電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李聖根先生同時為信義儲電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已於相關信義玻璃董事會上就有關二零二四年玻璃供應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剔除已放棄投票的信義玻璃董事後，信義玻璃董事會(包括全體信義玻璃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一年玻璃供應協議到期後繼續向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供應汽車玻璃產品符合信義玻璃集團的利益，並認為二零二四年玻璃供應協議的條款(包

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a)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b)於信義玻璃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c)按屬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符合信義玻璃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信義儲電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328)。信義儲電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儲電產品及光伏膠膜。此外，信義儲電集團亦就太陽能項目從事提供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信義汽車玻璃(香港)為信義儲電的全資附屬公司。信義汽車玻璃(香港)的主要業務包括在香港從事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

信義玻璃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68)。信義玻璃集團主要從事多種玻璃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包括汽車玻璃、建築玻璃、浮法玻璃以及其他不同商業及工業用途的玻璃產品。信義國際及信義集團(玻璃)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玻璃貿易業務。

信義儲電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

信義儲電集團將繼續採納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監察二零二四年玻璃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

- (a) 信義儲電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將透過實施下列檢查程序檢討及評估特定採購訂單的條款是否與二零二四年玻璃供應協議的條款一致、與獨立第三方向信義儲電集團所提供者相若以及符合交易的各自定價基準：
 - (i) 不時核對相同質量汽車玻璃產品現行市價的最新資料，以確保採購價與獨立第三方向信義儲電集團所提供者相若。有關市價的資料將透過(其中包

括)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信義儲電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近期交易(如有)及自行業查詢及線上渠道取得的定價資料獲得；及

- (ii) 進行檢查以確保任何加價或折扣乃經參考交付、包裝及物流要求等特定訂單要求後妥為釐定。
- (b) 信義儲電集團相關部門的指定人員將定期監察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實際交易金額不會超出年度上限以及妥為遵守交易的各自定價基準。
- (c) 信義儲電集團財務部將定期監察二零二四年玻璃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實際交易金額，並編製實際交易金額的月度概要。
- (d) 信義儲電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將在其年度檢討過程中對二零二四年玻璃供應協議項下採購金額進行檢討及抽樣檢查，以確保符合二零二四年玻璃供應協議項下定價基準及內部控制措施。
- (e) 信義儲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向信義儲電董事會匯報其意見。
- (f) 信義儲電的核數師將就二零二四年玻璃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進行年度檢討，並向信義儲電董事會匯報其結果及結論。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就信義儲電而言)

各供應商均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擁有超過30%已發行信義玻璃股份。因此，供應商為信義儲電的關連人士，而二零二四年玻璃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將構成信義儲電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參考二零二四年玻璃供應協議年度上限所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且總代價超過3.0百萬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二零二四年玻璃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就信義玻璃而言)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為信義儲電的全資附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擁有超過30%已發行信義儲電股份。因此，信義汽車玻璃(香港)為信義玻璃的關連人士，而二零二四年玻璃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信義玻璃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參考二零二四年玻璃供應協議年度上限所計算的二零二四年玻璃供應協議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0.1%，二零二四年玻璃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項下的最低門檻範圍。本聯合公告乃由信義玻璃自願刊發。

本聯合公告所用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玻璃供應協議」	指	由信義汽車玻璃(香港)與供應商就採購汽車玻璃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玻璃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二零二四年玻璃供應協議」	指	由信義汽車玻璃(香港)與供應商就採購汽車玻璃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的玻璃供應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聯繫人」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 <i>D.C.S.M</i>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i>P.S.M, D.M.S.M</i> (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及彼等各自的受控法團；
「GEM」	指	聯交所創業板；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相關上市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獨立於 GEM 並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	指	信義國際及信義集團(玻璃)；
「信義儲電董事會」	指	信義儲電的董事會；
「信義儲電董事」	指	信義儲電的董事；
「信義儲電集團」	指	信義儲電及其附屬公司；
「信義儲電股份」	指	信義儲電已發行股份；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	指	信義汽車玻璃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儲電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儲電」	指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08328)；
「信義玻璃」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68)；
「信義集團(玻璃)」	指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中一名供應商；
「信義國際」	指	信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中一名供應商；
「信義玻璃董事會」	指	信義玻璃的董事會；
「信義玻璃董事」	指	信義玻璃的董事；
「信義玻璃集團」	指	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

「信義玻璃股份」 指 信義玻璃已發行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博士 (銀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儲電董事會包括三名信義儲電執行董事，分別為吳銀河先生、李碧蓉女士及王墨涵先生；兩名信義儲電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主席) 及李聖根先生；以及三名信義儲電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玻璃董事會包括四名信義玻璃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賢義博士 (銀紫荊星章) (主席)、拿督威拉董清波 *D.C.S.M*、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及李聖根先生；四名信義玻璃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清懷先生、李清涼先生、施能獅先生及吳銀河先生；以及四名信義玻璃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廣兆先生 (金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陳傳華博士及李慧琮議員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 (信義儲電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信義儲電的資料。信義儲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告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以及信義玻璃網站 www.xinyiglass.com 及信義儲電網站 www.xinyies.com 刊登。